

政府来埋单 不愁“身后事”

10月起,我市全面免除殡葬服务费用



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从2018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安葬等殡葬服务费用;2019年6月底前,每个县区建成1-2处县级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建设几处覆盖面广、标准较高、管理规范、方便群众使用的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若干村级公益性公墓,基本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到2020年,各县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格位)数量能够满足当地10年以上安葬(安放)需求。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惠民项目包括:免费提供遗体接

运、存放(3天)、火化(生态环保)、骨灰寄存(1年)、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安葬等6项殡葬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具有菏泽户籍的居民;尚未登记我市户口的婴儿及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在我市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驻菏泽部队现役军人;驻菏泽大中专院校非菏泽户籍学生;我市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各县区有重点、有步骤、分层次地推动本地惠民殡葬政策实施,逐步从减免殡葬服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方式;坚持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并举,积极推动将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撒散等节地生态骨灰安葬方式和散葬坟墓搬迁到公益性公墓纳入惠民政策覆盖范围,给予奖励或补贴;逐步扩大惠民覆盖范围,加快研究制定针对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惠民殡葬政策,努力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均等化。

普及公益性公墓建设

公益性公墓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布局,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避免重复建设和“零、乱、散”现象。各县区建设1-2处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若干处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优先选择荒地、废弃窑厂、坑塘、传统墓葬点等进行建设,不得在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公益林地、文物保护单位、河流以及公路铁路两侧500米以内建设。按当地人口每年6.5‰的死亡率及20年使用周期,并考虑今后三年内将耕地、景区、林区及公路铁路主干道两侧等的散葬坟墓进行迁移及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来确定公墓建设面积。对符合选址要求

的已建公墓,可按照新的规划要求进行改扩建。当前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模远超过本地居民20年使用的,由当地乡镇政府协调,安葬范围扩展到附近村,防止造成资源浪费。

公益性公墓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建设。在外观设计上,要充分与自然地貌相融合,适当加入当地文化元素,形成各具特色的整体布局和绿化效果。在建设要求上,单穴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0.8平方米,每亩地规划建设不少于200个墓位(400个穴位)。墓碑全部采用卧碑,碑长不超过7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厚度不超过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墓穴间距不超过60厘米;墓前通道要进行硬化;墓区内禁止建造豪华墓、宗族墓;可打造或预留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区域,并建有骨灰撒散等不留骨灰纪念设施,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在配套设施上,每处公墓需配建管理用房、公共祭祀区和防火设施等,绿化率达到80%以上。

乡镇、村建立或改造公益性公墓,要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和备案。县区建设公益性公墓,由政府投资或社会筹集资金建设,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并负责管理,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

不得以任何形式承包经营公益性公墓。公墓的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要对墓地和有关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修缮,保持墓区环境优美和墓穴的完好整洁。安放墓位(存放格位)要严格按照顺序依次安放,不得提前挑选。

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一把手”工程

各级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和加

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党政“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区要将惠民殡葬政策资金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和公墓的建设、管理、发展。对各县区纳入财政预算的惠民殡葬政策资金,市财政按照50%的比例予以配套(不含省直管县);市及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殡葬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对符合建设标准的公益性公墓,市财政按照50%的资金比例予以奖补(不含省直管县),并加大对骨灰堂建设的奖补力度。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对规划范围内需搬迁坟墓及原有散葬坟墓迁入当地公益性公墓且恢复耕地的,免费提供安葬墓位。

市、县区有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殡仪馆改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工作成本给予财政补贴。严禁医疗机构太平间对外出租或承包及开展任何形式的殡葬服务经营性活动。

记者 姜培军



我市建档立卡资助贫困生

受助生需有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本报讯(记者 周天宇)“我是牡丹区李村镇山口村贫困学生,家庭生活困难,不知道怎样才能申请国家资助?”5月21日下午,任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咨询。

市教育局副局长李永强介绍,为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上得起学,不让每一名学生辍学,国家出台了相关法规,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采取资助政策,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每个教育阶段国家都有具体的资助政策。自2016年秋季开始,免收建档立卡适龄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保教费标准按照普通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1200元标准优先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从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开学时不再收取保教费。国家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初中生按照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发放寄宿

生生活补助费,优先发展建档立卡寄宿生补助费。自2016年秋季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杂费,按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免除学杂费,一般每学期每生在600-800元,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标准优先发放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部分免除学费,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优先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国家助学金。

对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菏泽籍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建档立卡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按照就读大学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3000元标准优先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外省就读的菏泽籍建档立卡卡学生免除学费,公办高校按照学生实际缴费免除,民办高校则按每生每年最高8000元免除学费。

据悉,凡申请国家资助的贫困生,均需有扶贫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牌电轿违禁 停车影响通行



前段时间,我市交警部门对城区电动三轮车、电动轿车等车辆违停行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部分路段电动三轮、电动轿车违停现象明显好转,但近期仍有部分车辆无视道路停车提示标志,在禁停时间直接停在路边。

5月21日上午11时许,记者在城区牡丹广场南边的永昌路上看到,在道路两侧施划的停车位一侧,醒目的停车标志牌上明确指出,禁停时间为7:00—20:00,但多辆电动轿车仍无视招牌提示(上图)。

“这些电轿不仅无视标志牌上时间限制,还不分头尾,不管车位多大,只要有空就随意停在那里,严重影响交



菏泽市民文化中心建设有新进展

昼夜奋战不停,地下空间显雏形



民文化中心项目的建筑结构和工序要复杂很多倍,层高和跨度都与一般工程不同,土方工程达到40余万方,单单是混凝土强度等级就多达十余种,而且钢结构复杂,任何一道程序,都需要多个施工队和工种轮番上阵。

“你看这一个钢结构,就不是一般建筑所使用的,环扣扣扣,十分复杂,这样才能保证工程质量。”谢忠印介绍说,“东侧即将要构架一个钢梁,这个钢梁就有40多吨,由此可见这个工程的复杂程度。”

据了解,当下我市正处于大幅度棚改阶段,不仅工人紧缺,而且机械设备、钢材在供货和调配上都有所棘手,加上环保、天气等客观原因,给市民文化中心项目的推进带来了不少压力。虽然有很大压力,但是建设市民文化中心意义重大,对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都十分重要。“为此,我们施工方昼夜不停,加班施工,由多种厂家供货、调配,想尽办法解决问题,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工程建

进工程建设。目前,已完成1.6亿元的建设任务。”谢忠印说。

据介绍,市民文化中心项目位于市区赵王河东岸、永昌路以南、和平路以西、菏泽大剧院西南侧,总用地面积4.34公顷,由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艺术馆、城市展览馆、美术馆等七个场馆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13.4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层,建筑面积6.55万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6.9万平方米。其中,科技馆15708平方米,工人文化宫11988平方米,青少年宫6341平方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5836平方米,文化艺术馆3662平方米,城市展览馆7413平方米,美术馆3494平方米,商业3100平方米,公共部分7743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579辆,非机动车停车位4150辆。项目建成后,将为我市再添一道彰显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名片的风景线。(据《菏泽日报》微信公众号)

中华路部分路段快车道改造完成

目前该段已可通行,预计6月底全部完工

菏泽火车站前方的中华路(桂陵路至人民路),过去受车辆频繁通行碾压,致使路面破损,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也对城市形象造成一定影响。5月21日,记者采访得知,该路段自4月28日提升改造以来,经过20天的紧张施工,目前该路段双向八机动车道已经铺设完毕,车辆能正常通行(右图)。当前两侧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已经开始,预计6月底全部完工。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中华路(人民路至桂陵路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看到,人民路禁止驶入中华路火车站方向的提示牌已经不见,很多车辆已经正常驶入刚刚改造完的路段。

“18日下午,路面上铺设完沥青油层;19日道路标线喷划完毕,恢复通车。”现场施工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经过加班加点施工,我们在规定的20天时间工期内顺利完成任务。”



据了解,中华路(人民路至桂陵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长度为655米,现有15米双向四车道的机动车道改造后将并宽至31米双向八车道。两侧布置3米绿化分隔带,新建6米非机动车道和3米透水混凝土健康步道。现有机非分隔带绿化将移除,道路两侧法桐将保留。

“这段路改造得不仅速度快,车道也拓宽了,感觉挺大气,让人眼前一亮,以后出行更便利了。”对于中华路(人民路至桂陵路段)

改造速度获市民点赞好评。记者在中华路东南角看到,有几台挖掘机正在清挖当前人行道内的路面及残留树枝垃圾等。“在修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前,我们还会将雨污水管网进行对接铺设,以便路面积水及时外排。根据计划,在6月底前,中华路(人民路至桂陵路段)改造后的试验段将全部完工,给市民一个不一样的出行体验。”现场施工负责人告诉记者。

文/图 记者 郭阳阳 摄

高校毕业生怎么办 户口迁移和落户

本报讯(记者 周天宇)“俺原来是牡丹区李村镇的农村户口,考入大学后,户口迁入了学校集体户口。现在面临着大学毕业和择业就业。不知道我们这个群体该咋着去办理户口迁移和办理落户手续?”近日有市民拨打热线咨询相关问题。

据市人社局副局长曹宜华介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生一旦完成自己的学业毕业离校后,本人应当及时到有关方面办理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这种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区别处理。

首先,在菏泽落实用人单位的应届省内院校毕业生,需要持自己的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而省外院校菏泽籍毕业生在我市落实用人单位的,可以持毕业证书、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

其次,在菏泽落实用人单位的非应届就业毕业生,需要持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最后,根据我市相关规定,凡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菏泽户籍毕业生,需要持自己的就业报到证(县级(含)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落户介绍信、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家庭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

去医院开药, 需要交挂号费吗?

“前段时间得病了,在一家医院就诊后医生给开了药,吃着效果不错。吃完后,去药店没有买到同样的药,就去这个医院请医生再开一些同样的药,却被告知要重新挂号,为什么不看病只开药,还要交挂号费?”近日,市民张先生拨打热线反映。

针对这个问题,记者采访了该医院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门诊医生的主要职责是看病问诊,开药只是作为看病的一个辅助程序存在,并不是医院和医生的主要职责。医院门诊目前全部实行电脑程序控制,在没有进行挂号程序下,医生是无法进行开具药品操作的。

记者 全志华

